

采购项目编号：SCKL-2022-11103 号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8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0 -
附件 1:	- 60 -
附件 2:	供应商报名表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CKL-2022-1110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1161440.00 元，最高限价 6832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lqj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9: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可通过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邮件报名联系方式：谢老师，电话：0832-2933989；邮箱：1731292074@qq.com。

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报名表（详见附件 2）；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详见附件 2）。（以上资料须原件加盖公司公章，通过邮件报名须将原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13541614005

地址：内江市东城路 5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洲坝支行

账号：3973 0120 0000 02060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五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2-29339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lqjt.cn/) 上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6144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832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p>
5	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7	磋商情况公告	<p>结果公告将在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lqjt.cn/)上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金额: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转账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收款单位: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洲坝支行</p> <p>银行账号:3973 0120 0000 02060</p> <p>交款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5日18: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沿原途径无息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p>

		<p>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采购人可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抽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内江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2576658235</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货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最终服务终止后7-15工作日，履约保证金将通过原途径无息退还或解冻。</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按相关政策规定终止供货合同，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2-2933989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2-2933989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限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允许进口货物或服务	否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lqjt.cn/)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盖鲜章）到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2-2933989</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谢老师</p>

		联系电话：0832-2933989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p> <p>联系人：谢老师</p> <p>联系电话：0832-2933989</p> <p>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266号锦官新城五幢3楼5号（加油站旁）。</p> <p>邮编：641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二、总则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lqjt.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因供应商响应文件散装或合页装订,从而导致响应文件丢失或内容缺失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5. 询问、质疑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3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章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或提供承诺函；②或提供 2020-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③或提供 2020-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④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⑤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或提供承诺函；②或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

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造价咨询业务完成之时。

（二）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全过程造价满足财评所需的所有条款。

（1）审核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

1、收集工程造价相关资料；2、现场踏勘，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程预算做准备；3、根据现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及其它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范计量计价；4、根据现有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提出合理优化建议；5、出具预算审核成果资料。

（2）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

1、编制投资控制工作流程；2、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实施对工程建设各项合同的全过程监控管理；3、协助采购人确定与控制市政配套和其他专业管线配套工程的造价和费用；4、参与工程建设资金的计划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加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5、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的洽谈、签订工作（主要是指甲供材料、设备），对材料和设备价提供询价服务，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条款进行专业的审核，并提供意见或建议；6、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变更情况，适时编制项目合同造价控制额，作为限额设计控制、采购人建设资金计划、进度款支付的参考；7、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报表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审核报告；签署支付工程款意见书，协助采购人做好中间结算工作；8、参加工程变更合理化的论证，提出工程造价分析结论报告及建议意见；9、根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事宜和价格调整、隐蔽工程等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并对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审核并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10、根据采购人管理办法完成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信息服务；11、对重大变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

供造价分析报告；12、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13、针对施工过程中及时、主动提出或对施工单位可能提出的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详细建议处理意见；14、建立概算（目标值）投资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已完工的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并动态的预测未完工程造价数据，综合分析整个工程建设投资状况，提供专业的意见或建议；15、参与图纸会审、重大工程变更方案论证会、监理例会或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 审核竣工结算

1、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按要求内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同时出具工程造价分析报告书及项目评估意见报告书；

2、根据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的规定及施工中出现的增减情况进行竣工结算及未付尾款的计算，同时编制竣工结算和合同清算报告；

3、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书面移交供应商的全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得有遗失、损坏，且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及时将全套资料返还采购人，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归档工作。

4、业主安排与本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1、审核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

评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和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质量要求。

2、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要求

(1) 参与采购人要求的限额设计控制工作，通过适时修订造价控制额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监控，对可预见的施工图设计原因造价超限问题要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

(2) 供应商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应明确、定性要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要准确；

(3) 供应商应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此类成果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4) 供应商出具的进度计量审核报告要规范、严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不得

出现超付的情况。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委托后积极组织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立即开展工作，同时，供应商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专业对口，不得跨行业、跨专业审核；

(2) 供应商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因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3) 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主动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书及工程造价分析报告等必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

(二) 工作进度要求

1、供应商如成交后须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清单并结合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

2、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项目服务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跟踪服务。

(三) 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时间、质量及数量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收到采购人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 给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2) 预算编制送审稿完成后，经业主认可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3) 财评中心出具财评报告后，经业主认可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4) 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5) 完成结算审核初稿，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70%；

(6) 竣工结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审核完毕后并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

(四) 本项目审核竣工结算时, 竣工结算审核费计取效益审核费, 审减率在 5%以内 (含 5%) 不计取效益审核费, 审减率在 5%以上或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的审核费用。

审核竣工结算效益审核费按如下方式计取:

(1) 按审减和审增金额 \times 3%计取, 差额=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初审审定金额;

(2) 供应商编制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初审价) 与内江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之间的差额在 3% (含 3%) 以内, 不扣减供应商剩余款项 (实际合同金额的 50%), 差额超出 3%部分, 按实际超出金额 \times 1%扣除供应商剩余款项 (实际合同金额的 50%), 直至扣完为止。

(五)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注: 1、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格式”没有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XXXXXXXXXXXXXX（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 授权XXXXXXXXXXXXXXXX（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本公司独立参加此次磋商活动，不是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XXXX(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

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KunLian Bidding Agent Inc.

3、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八）本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九）本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行政处罚的有____次。

（十）本单位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 填写失信行为、行政处罚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可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五、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1			
2			
3			
...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一致。

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2		
3		
...		
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KunLian Bidding Agent Inc.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3、磋商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 2.4 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6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9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3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15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6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1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7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8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9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0.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20.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0.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44%	4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概况分析；(2)项目情况描述；(3)项目技术措施；(4)造价咨询履约目标分析；(5)造价咨询履约步骤分析。以上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阐述条理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准确，阐述有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明确的管理分工及岗位职责；(2)廉洁从业制度；(3)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制度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阐述条理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准确，阐述有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实施阶段重点管理；(2)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3)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4)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5)明确的质量控制责任制。以上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阐述条理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准确，阐述有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控制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合理计划安排；(2)明确的质量控制环节和内容；(3)投标人对项目响应及时的承诺。以上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阐述条理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p>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准确，阐述有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制度管理完善；(2)台账建立；(3)归档制度；(4)档案保存。以上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阐述条理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准确，阐述有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人员保障 28%	2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在本单位）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 土建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在本单位）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 安装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在本单位）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4、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及各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有一名全国造价员（审核）或二级造价师得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经验 18%	18 分	<p>2019 年（近三年）至今每提供一个市政造价咨询类类似项目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18 分。类似项目是指：预算编制项目或全过程控制项目或竣工结算审核项目。</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以上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3.20.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KunLian Bidding Agent Inc.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 (第 次/最终报价)

经与磋商小组磋商报价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限	报价
			小写 (¥) :
			大写:

- 注: 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 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 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 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 可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 4、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报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江现代农业科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SCKL-2022-11103 号		
采购类型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报名起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 __月__日（每日上午 9: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 ____（北京时间）		
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并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已确认相关资料完全领取完毕，无遗漏。			
供应商法定名称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座机电话	邮箱号码
供应商报名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备注	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从报名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止（工作日每天 8:30 时至 18:00 时）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传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投标，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仅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全部按电子文本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经办人签字：